

臺南市關廟區公所【申請土地使用分區證明】作業流程表

權責單位	作業流程	作業期限
行政課		隨到隨辦
農業建設課		3 工作日 至 7 工作日

※法令依據

※應備證件

1. 分區證明申請書。
2. 檢具申請土地之近三個月內地籍圖謄本。

※使用表格

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申請書

※作業注意事項

申請土地之土地地籍圖謄本，需為申請日算起之三個月內謄本。

※承辦課室

農業及建設課 電話：06-596-0786

臺南市關廟區公所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(或公共設施用地) 證明申請書

申請人姓名		通訊地址	市(縣) 鄉鎮市區 弄 號 路(街) 段 巷 樓之							
領取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跨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郵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跨區郵寄 (請填寫回函信封)	聯絡電話	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 border-collapse: collapse;"> <tr> <td rowspan="3" style="width: 5%;">收費標準</td> <td colspan="2">依據101年府法規字第1010112127公告令</td> </tr> <tr> <td style="width: 40%;">每筆地號</td> <td style="width: 55%;">新台幣20元</td> </tr> <tr> <td colspan="2">同一申請案每加發一份新台幣20元</td> </tr> </table>	收費標準	依據101年府法規字第1010112127公告令		每筆地號	新台幣20元	同一申請案每加發一份新台幣20元	
收費標準	依據101年府法規字第1010112127公告令									
	每筆地號	新台幣20元								
	同一申請案每加發一份新台幣20元									

土地座落	區 段 小段 地號 (以同一地段逐筆填寫) 計 筆
------	---

請惠予核發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(或公共設施用地)證明書 ()份。

此致

臺南市關廟區公所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